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校人字〔2026〕68号

关于印发《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 购买住房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稳定教师队伍，切实解决教职工购房难题、改善居住环境，根据国家住房相关政策，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购买住房补贴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董事会办公室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事处

2026年9月10日印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教职工购买住房补贴实施办法

为解决教职工购房困难，改善居住环境，进一步稳定教师队伍，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相关住房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购买住房补贴范围

（一）本补贴是学校给予教职工在购买学校南校区门口金利华庭商品房的补贴。

（二）自金利华庭住宅售楼开始至住宅售完止，全体教职工都有申请购买一套金利华庭住房补贴的权利，也可以选择放弃此项权利。

（三）其他地域购买的住房不列入本办法。

第二条 房价及产权

（一）金利华庭商品房按图纸设计、毛坯房出售，每平方米售价人民币 5400 元至 5600 元不等。

（二）教职工购买的住房产权归教职工本人所有。

第四条 购买住房补贴对象

购买金利华庭住宅并申请购房补贴的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在职在岗教职工。

第五条 购买住房补贴标准

按教职工入职后的服务年限计算，每位教职工每服务一周年的补贴 2 万元人民币，最高补贴十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购房补贴发放方式

（一）每年 12 月底前进行服务年限的认定，根据服务年限确定发放的购房补贴金额。

（二）在学校服务年限超过五周年的，一次性发给购房补贴十万元人民币，也可选择分期领取。

（三）在学校服务年限不足五周年的，首次发放购房补贴金额按实际入职年限计发，剩余部分按服务每满一周年发放 2 万元，至十万元购房补贴发完止。

（四）购房补贴有关税款由个人承担。

第七条 购房补贴申报流程

（一）个人申请

有意向在金利华庭购买商品房的申请购房补贴的教职工须承诺在学校继续服务五年，并填写《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购买住房补贴申请表》（附件）交学校人事处。

（二）审核与批准

学校人事处对申请人的入校工作年限进行审核，确定服务年限和补贴标准后上报学校批准。

第八条 购房补贴的发放

学校财务处负责对申请人购房补贴的发放工作。

第九条 教职工在服务协议期内离职的立即停止当年的购房补贴。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至金利华庭的商品房停售时即失效。

附件：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购买住房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部门		岗位		入职学校时间	年 月
1.购买住房地址：金利华庭_____栋_____号_____房（购房合同复印件附后） 2.申请购房补贴方式，随工资发放： ☐（1）入职已满五周年，一次性领取购房补贴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入职已满五周年，分____期领取购房补贴。第一次领取____万元；第二次领取____万元；第三次领取____万元；第四次领取____万元；第五次领取____万元。 ☐（3）入职不满五周年（____年），申请首次发放____万元，剩余部分延后每服务满一年发放贰万元，至10万元发完止。 3.本人承诺继续为学校服务，期限五周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购房补贴有关税款由个人承担。 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人事处审核意见							
学校审批意见							